

CU12-4502-2026-001576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南宁师范大学网络专线租赁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 GXZC2026-C3-001105-CGZX-3

采购单位(甲方) 南宁师范大学

住 所: 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供 应 商(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住 所: 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 1 号总部基地内 A8、A9 栋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6.6.11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韦桂林

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6-C3-001105-CGZX-3

采购人（甲方）：南宁师范大学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079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南宁师范大学
网络专线租赁服务采购（编号：
GXZC2026-C3-001105-CGZX）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合同总金额（大写）： <u>肆拾陆万元整</u> 小写金额：（¥ <u>460000</u> 元）				

2、服务时间：自2026年6月3日起至2027年6月2日止。

3、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响应文件

4、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劳务、运输、旅差、管理、材料、维护、保险、维护期内所有升级、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费用、验收专家劳务费、验收会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成果交付使用时间：2026年6月3日。

2、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韦明生

当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同时向甲方提交验收清单等验收材料。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齐全的验收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具备验收条件且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验收期限也相应顺延，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代表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者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未及时响应并解决甲方的验收异议的，甲方有权暂缓资金结算，验收期限也相应顺延。

6、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3、银行账户信息

(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路西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5510 5050 1276

(2)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南宁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收款账号：626257498267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收款账号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第三方收款。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自行缴纳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评审中，确定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则按2%收取）。如履约保证金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被扣除部分或全部款项，应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如在7个工作日不补足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期满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结清相关费用后，采购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南宁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银行账号：626257498267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对于经乙方2次以上（含2次）整改仍未能解决的质量问题，经国家认可的机构对产品及服务质量进行鉴定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产生纠纷且甲方因此产生诉讼费用、执行费用、律师费以及赔偿款的，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5%，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无故延期验收服务成果、或者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3‰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延期验收、延期付款或因不可抗力除外），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经2次以上（含2次）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由双方确认后，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其它法律责任的权利。

5、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6、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转包，如发现乙方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其它违约行为按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因本合同一方违约而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调查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及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类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应对承担维护服务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履行数据安全防护和安全保密义务，不得违规将系统数据用于商业用途、向境外提供系统数据。提供维护服务过程中，应注意防止系统数据暴露于无关人员或完全开发的数据共享接口上。本条款为长期有效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事由而失去效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否则失责而造成损失扩大的一方应对扩大的部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一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适用本合同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及法律规定。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诉讼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中双方无争议的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一方发给对方的文件均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等通讯方式为准，若一方变更地址、电话等通讯信息的，应即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通知人按合同中对方的地址、电话等通讯方式发给对方的文件即视为通知人履行了送达文件的义务。如因合同中一方地址错误或地址变更没有书面通知造成送达不能的，由该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各类书面通知以书面文件为准，接收方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无法直接传送的，市区内自文件邮寄之日起三天后视为已送达，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天后视为已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本合同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磋商响应函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壹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甲方（章）  2026年6月11日	乙方（章）  2026年6月11日
通讯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 1 号总部基地内 A8、A9 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韦胜林
电话：0771-	电话：156077188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513830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路西支行
账号： 626257498267	账号： 4500 1604 5510 5050 1276
邮政编码： 530001	邮政编码： 530000
经办人：	经办人：韦胜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15607718858

